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 7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訊息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11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 時正，於公視 A 棟 7 樓第 1 會議室召開第 7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由胡元輝董事長擔任主席。

本日會議聽取以下報告：公視總經理報告、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臺語台工作報告、TaiwanPlus 工作報告。

本日會議另安排一項報告，就文化部檢送之「華視近期新聞發生錯誤事件調查報告」，請落實對關係法人之監理責任，並於文到後 1 個月內，將該事件華視後續檢討改善情形，以書面報告回復該部。決議為：針對文化部報告所示，責成關係法人華視妥處，請就此事件後續之檢討及改善說明，於規定期限內函復本會，並請落實執行，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另關於華視新聞公評人王泰俐執筆之調查報告，亦請深入了解後做出回應，這部分是協助董事會一窺事件全貌之重要依據。

本日會議安排九項討論案：

一、通過本會《捐助章程》修正案。

說明：

- (一)本會不動產之取得、讓與、出租、出借或設定負擔，依《公共電視法》第 24 條第一款規定，應事先經董事會書面同意。惟動產購置、收益及處分，包括預借費用、汰換或報廢財產等作業程序，依《分層負責辦法》授權各級人員分層負責規劃並批示執行，可貫徹制度設立之目的，並兼顧行政作業流程時效。
- (二)援引上開公視法之規定意旨，修正本會《捐助章程》第 3.1.3.2 條。

二、通過本會《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說明：依 111 年 6 月 17 日第 2 次董事會議關於工會代表一人列席董事會之共識，並考量董事會實務運作及配合相關法條修正等因素，本案重點如下：

- (一)保留第 4.3.3 條現行條文「但有下列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召開之日起至少十日前寄送，並函報主管機關是否派員列席。4.3.3.1-章程變更之擬議。4.3.3.2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4.3.3.3 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4.3.3.4 法人擬解散之決議。」等內容。
- (二)董事受委託代理出席董事會，每位董事以代理一位董事出席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親自或視訊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第 4.4.3.1 條)
- (三)董事會開會時，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第 4.4.3.2 條)
- (四)董事會開會時，本會工會代表一人得列席。(第 4.4.4 條)
另決議：董事會開會時，本會工會得有一至四名代表列席，其人數依每屆董事會決議定之；討論關係法人重大議案時，該關係法人工會得派代表一名列席。
- (五)表決應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條文 4.3.3 但書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第 4.6.7 條)

三、通過本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依 111 年 6 月 17 日第 2 次董事會議之決議，各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由八至十人修改為四至六人。

四、通過本會《臺語頻道組織規程》修正案。

說明：

(一)鑒於大環境之動態進展，及考量臺語台未來發展，現行之組織章程有必要予以調整，俟位階及組織編制確認後，即可進行台長遴選作業。

(二)修訂本會《組織規程》，說明如下：

1.增列第 4.8 條「臺語台置台長一人，其組織管理及業務執行規章另訂之。」

2.條文對照表及組織架構圖如附件十四。

(三)本案修正內容重點如下：

1.臺語頻道設節目部、新聞部、行銷企劃部、南部中心、行政室。各部（或中心）置經理一人，並得置副理一人。（第 4.1.2 條）

2.節目部設藝文生活組、綜合節目組。（第 4.2.1 條）

3.南部中心設新聞組、節目製作組。（第 4.2.4 條）

五、通過本會工程部技術指導黃志堅出任國際影音串流平台行政部總監一職。

六、通過本會檢舉及申訴審議委員會進行委員改組。

說明：

(一)依本會《受理檢舉及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 4.3.1 條「檢舉及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董事會提名決議，並配合董事會任期改選，連選得連任。」及第 4.3.2 條「審議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三至五人，監事一人，其餘委員由董事會聘任具法律、會計、傳播及管理等相关專業人士擔任，」之規定辦理。

(二)本會第 12 屆申訴檢舉委員名單如下：

四位董事：朱國珍、李志德、林寬裕、黃兆徽

一位監事：馬秀如

四位專業委員：

王彥鈞(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柯宗賢(儀和法律事務所律師)
柯舜智(文化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副教授)
高人傑(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行政長)

七、討論第 5 屆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名單。

說明：

(一)本會自 111 年 6 月 20 日進行公告，至 111 年 7 月 8 日截止收件。

(二)本屆客家電視台台長遴選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 14 日舉行遴選會議，通過諮議委員建議名單，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決議：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建議名單僅通過七位，未達到《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2 條「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之規定，請儘速進行第二次遴選作業，公告期為 10 日。

八、通過遴聘向盛言為本會第 5 屆客家電視台台長。

說明：

(一)本會自 111 年 6 月 20 日進行公告，至 111 年 7 月 8 日截止收件。

(二)本屆客家電視台台長遴選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 14 日舉行遴選會議，依本會《客家電視台台長遴選辦法》規定，與候選人逐一面談後，將進入決選之名單推薦予董事會討論。

九、通過本會關係法人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公開遴選方式辦理總經理遴選作業。

說明：依本會《關係法人監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關係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選派，應經本會董事會同意。

本日董事會有兩項臨時動議：

一、通過聘任楊家富先生擔任副總經理職務。

二、有關 111 年 6 月 17 日第 2 次董事會議之「討論事項」第十一案刪除決議(一)「支持胡元輝董事長兼任華視董事長」之後續處理。決議：111 年 7 月 10 日第 3 次董事會議已通過本會派任華視第 24 屆法人董事代表人名單，支持胡元輝董事長兼任華視董事長。

本日董事會議於下午 5 時 5 分散會。